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
● 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 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王彦直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 盖娅互娱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完成了研发业务转型,建立了全球化业务体系,海外收入占比稳定,目前盖娅互娱正在筹划海外上市及上市前重组事项。基于上述情况,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东方明珠与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经过协商,签署了《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就盖娅互娱投资项目中,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东方明珠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256,814,076.40元。
●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盖娅互娱项目介绍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25,247,000股股票,并认购盖娅互娱向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盖娅互娱25.50%股权,成为盖娅互娱的参股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了上述交易,公司对盖娅互娱的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84亿元,持有盖娅互娱41,536,000股股份,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25.5006%。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盖娅互娱投资调整的议案》。

依据该决议安排,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经上海文化产业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盖娅互娱3,235,503股股份(占总股本1.9864%)。此后根据沪交交易规则确定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并由受让方正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受让方的全部价款10,000万元人民币;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盖娅互娱38,300,497股股份(占总股本23.5142%)。2020年4月3日,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向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所持盖娅互娱股份9,902,698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盖娅互娱48,203,195股股份,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29.5938%。

二、协议签订的概述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盖娅互娱正在筹划上市及上市前重组事项,为实现盖娅互娱海外上市之目的,盖娅互娱拟通过境内重组以及在境外搭建VIE架构等安排,将盖娅互娱的股权权益剥离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主体Gae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并以开曼公司作为上市主体(以下简称“上市主体”)。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100%持股的根据美国律集团法律设立的主体Yann Gran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开曼公司100%股权;在盖娅互娱完成搭建VIE架构之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将会给盖娅其他管理团队人员入股。入股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即成为上市主体控股股东。
基于盖娅互娱的上述情况,公司与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王彦直(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经过协商,签署《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就盖娅互娱投资项目中,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东环路3号金运小区3栋4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直
注册资本:6,802.7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游戏开发;网络科技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上经营游戏产;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彦直
2.王彦直
王彦直,男,中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毕业于北京大学。曾先后任职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彦直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游戏运营	16,288.275	16.19
2	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开发、网上经营游戏产;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6802.721	63.53
3	盖娅网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	100.00	76.12
4	深圳市彦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600	40.00

(二)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为盖娅互娱的参股股东,王彦直为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以及本次投资事项以外,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协议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1,038,370,588.68元,资产净额547,911,101.5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839,623.23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2.王彦直(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3.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对东方明珠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据此前投资安排及后续业务的实际情况,双方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东方明珠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256,814,076.40元(以下简称“现金补偿金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上市主体完成上市且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所持上市主体股票限售期限结束后12个月届满之前(以下简称“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完整履行前款约定的

义务,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已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对公司网站域名及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进行相应变更,即日起启动公司的网站及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1.公司网站变更为:www.avicindustry-finance.com。
2.电子邮箱变更为:dongmi@avicindustry-finance.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更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债 券 代 码 :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19航航02、19航航04、19航航05、19航航07、19航航08、20航航01、20航航02、20航航Y1、20航航Y2、20航航Y3、20航航Y5、20航航Y6、21航航01、21航航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已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AVIC CAPITAL CO., LTD.”变更为“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航资本”变更为“中航产融”;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进行修订。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临2021-027号公告)。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产业投资平台,公司践行产融结合发展战略,不断强化产融结合,以赋能“双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各类金融工具向航空工业等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金融服务,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业务现状,既能涵盖公司“十四五”业务布局,又明确突出“产融结合”的重要地位和业务发展方向。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及业务属性相匹配,故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航产融”。

二、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1年7月9日起由“中航资本”变更为“中航产融”,“公司债券代码”600705”保持不变。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债 券 代 码 :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19航航04、19航航05、19航航07、19航航08、20航航01、20航航02、20航航Y1、20航航Y2、20航航Y3、20航航Y4、20航航Y5、20航航Y6、21航航01、21航航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站及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 证券简称变更时间为:2021年7月9日
● 公司债券代码为600705,保持不变。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产融”)已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AVIC CAPITAL CO., LTD.”变更为“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航资本”变更为“中航产融”;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进行修订。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临2021-027号公告)。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产业投资平台,公司践行产融结合发展战略,不断强化产融结合,以赋能“双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各类金融工具向航空工业等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金融服务,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业务现状,既能涵盖公司“十四五”业务布局,又明确突出“产融结合”的重要地位和业务发展方向。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及业务属性相匹配,故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航产融”。

现金补偿义务,具体履行方式为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向东方明珠指定的境外主体(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支付与现金补偿金额等值的美元(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以下简称“现金补偿义务”)。
3.为免疑义,前述现金补偿履行期限自上市主体完成上市后法律允许实际控制人、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处置其所持有的上市主体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融券等形式)之日起计算至上市主体完成上市且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所持上市主体股票限售期限结束后12个月届满之日止;经东方明珠书面同意,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可适当延长。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将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当前持有的开曼公司全部股份向东方明珠或东方明珠指定的境外主体进行质押(以下简称“标的质押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和义务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股份登记托管机构或其他法定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5.在境外上市主体公开递交上市材料前,办理开曼公司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剩余的标的质押股份=现金补偿金额-上市主体上市前估值×开曼公司股本总额×1.5。
6.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后,东方明珠即解除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所质押的相应金额的开曼公司股票。
7.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向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计算对应利息,每笔现金补偿金额的利息应根据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本次现金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支付该笔现金补偿金额之日或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时间为准)。
如东方明珠境外主体所持有的上市主体股票于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完整履行本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之日对应的市值(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境外主体所持股票市值”)大于或等于东方明珠对盖娅互娱的投资成本及收益金额,则东方明珠应当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支付前述现金补偿金额对应利息及未支付利息金额对应的滞纳金(如有)的义务;若东方明珠境外主体所持股票市值金额小于东方明珠投资成本及收益金额,则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应在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东方明珠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向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支付利息。
8.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如超过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延迟支付现金补偿款项的,每日应额外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根据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金额向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缴纳滞纳金(简称“滞纳金”),但法律法规对滞纳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东方明珠、控股股东加盖公章以及实际控制人签字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控股股东的股东会作出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决议;
2.东方明珠签署本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手续。
如东方明珠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对本协议之内容有异议,各方同意进行友好协商并进一步谈判及完善。
(四)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损失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承担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或支付或承担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违约金、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五、本次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盖娅互娱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完成了研发业务转型,建立了全球化业务体系,海外收入占比稳定。盖娅互娱在海外资本市场上,将为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元的融资方式,提高其国际声誉,从而进一步提升全球研发的能力和规模,并为其开拓战略投资并购机会夯实基础。本次协议签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投资利益,从而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与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在延续原战略合作协议的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双方的业务和战略需求,未来将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3.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现金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签署进一步的协议,落实相关事项的具体安排。
六、可能面临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海外上市地政策、国资审批政策可能存在变动,办理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资本市场风险
申请海外上市将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法规等多方面影响,上市安排可能存在客观上无法顺利推进或延期的风险。
3.行业风险
盖娅互娱所处游戏行业政策变动,可能存在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协议以国资最终审批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 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
2.《重组框架协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应当表决事项11项,实际表决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决定推动盖娅互娱通过搭建红筹架构重组方式在海外上市,同意与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建公司、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签订《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高管绩效考核和年终奖分配建议方案(审定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高管绩效考核和年终奖分配建议方案(审定后)》。
董事徐辉先生、黄凯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应当表决事项11项,实际表决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决定推动盖娅互娱通过搭建红筹架构重组方式在海外上市,同意与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建公司、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签订《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高管绩效考核和年终奖分配建议方案(审定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高管绩效考核和年终奖分配建议方案(审定后)》。
董事徐辉先生、黄凯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债 券 代 码 :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19航航02、19航航04、19航航05、19航航07、19航航08、20航航01、20航航02、20航航Y1、20航航Y2、20航航Y3、20航航Y5、20航航Y6、21航航01、21航航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已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AVIC CAPITAL CO., LTD.”变更为“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航资本”变更为“中航产融”;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进行修订。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临2021-027号公告)。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产业投资平台,公司践行产融结合发展战略,不断强化产融结合,以赋能“双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各类金融工具向航空工业等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金融服务,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业务现状,既能涵盖公司“十四五”业务布局,又明确突出“产融结合”的重要地位和业务发展方向。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及业务属性相匹配,故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航产融”。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8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盛盈科技”)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楷盛盈科技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拍持有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合同纠纷案,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fzq.jd.com/2584)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66,308,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2021年4月30日,楷盛盈科技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拍持有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5,523,578.00元。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楷盛盈科技发来的珠海中院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4执428号之二),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查封、质押并购买人楷盛盈科技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中珠医疗公告:2021-039号),2021年5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珠集团	176,684,411	8.866%	176,655,000	99.983%	8.864%
许崇豪	3,865,400	0.194%	3,865,400	100%	0.194%
合计	180,549,811	9.060%	180,520,400	99.984%	9.058%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684,41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流通股176,684,411股);中珠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3,865,4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流通股3,865,400股)。
2.截至本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楷盛盈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楷盛盈科技	0	0%	66,308,400	3.327%
合计	0	0%	66,308,400	3.327%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5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5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酒店公司”)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海南酒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905.71万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为基础,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6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人数4名,实际表决人数4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6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酒店公司”)、标的企业的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海南酒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905.71万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为基础,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
(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讯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海南酒店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海南酒店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上述最近一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最近一期为未经审计数据。
7.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海南酒店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6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酒店公司”)、标的企业的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海南酒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905.71万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为基础,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
(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讯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海南酒店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海南酒店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上述最近一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最近一期为未经审计数据。
7.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海南酒店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6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酒店公司”)、标的企业的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海南酒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905.71万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为基础,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
(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讯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海南酒店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海南酒店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上述最近一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最近一期为未经审计数据。
7.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海南酒店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6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酒店公司”)、标的企业的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海南酒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905.71万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为基础,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
(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讯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海南酒店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海南酒店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上述最近一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最近一期为未经审计数据。
7.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海南酒店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8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盛盈科技”)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楷盛盈科技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拍持有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合同纠纷案,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fzq.jd.com/2584)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66,308,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2021年4月30日,楷盛盈科技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拍持有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5,523,578.00元。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楷盛盈科技发来的珠海中院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4执428号之二),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查封、质押并购买人楷盛盈科技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中珠医疗公告:2021-039号),2021年5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珠集团	176,684,411	8.866%	176,655,000	99.983%	8.864%
许崇豪	3,865,400	0.194%	3,865,400	100%	0.194%
合计	180,549,811	9.060%	180,520,400	99.984%	9.058%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684,41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流通股176,684,411股);中珠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3,865,4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流通股3,865,400股)。
2.